

审批编号： 中发改投审〔2023〕9号
项目代码： 2208-442000-04-01-943144

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

申请单位	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
项目名称	中山市华侨文化保育活化工程（一期）
项目建设地点	中山市东区街道
占地面积	46000平方米
项目建设性质	改建
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	
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	4255.02万元
建设规模（建筑面积）	7524平方米
资金来源	市级财政解决
计划动工时间	2023年03月
计划竣工时间	2023年09月
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位于东区街道桃苑路的中山市颐老院旧址，占地面积46000平方米，工程建筑设计分新建、改建、加固补强、拆除、市政工程、新建建筑范围内的绿化及室外工程六个部分。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7524平方米，其中新建项目4138平方米，包括文华坊2678平方米、春华园1089平方米、公厕297平方米、变配电房59平方米、垃圾收集点15平方米共五个单体项目；改造及加固补强总面积3386平方米（其中加固补强总面积3310平方米），包括健康楼改造后916平方米（改造前为840平方米）、康乐大楼2270平方米，门楼200平方米。拆除总建筑面积约7120平方米，包括原延年楼、益寿楼、仙鹤楼、翠松楼、P座厨房、P座饭堂、公费区饭堂、洗手间、电房、两个廊架（构筑物）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备注	

本批复有效期两年

2023 年 1 月 19 日